**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环保部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法［2011］36号）及《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依据《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促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市场的有序健康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能力评价是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立足于行业自律，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前提，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相关会员单位的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而开展的第三方评价活动。同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环境咨询类、环境治理设计类、环境治理施工总承包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类、环境监理类、环境检测类等环保管家式服务。

**第四条** 凡符合本办法中有关规定的会员单位，皆可自愿申请生态环境能力评价证书，经评价合格后，颁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第五条** 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以下简称“绿促会”）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服务能力的评价及证书的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生态环境能力评价遵循自律、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管理和监督原则。

**第二章 评价证书和等级**

**第七条** 证书分为六类，每类中又分若干个专业。（类别和专业见附件中《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评价类别和专业表》）

1.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2.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能力评价证书
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设计能力评价证书
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咨询能力评价证书
5.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检测能力评价证书
6.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

**第八条** 证书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施工总承包类增加临时等级)。

**第三章 证书的申请和评价**

**第九条** **申请评价的程序**

在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官网下载并如实填写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经绿促会初审并确认受理申请、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与综合评定等程序，符合规定的发放证书。

**第十条** **申报单位条件**

1. 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社会信誉良好。
2. 具备掌握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等级的生态环境服务业绩。
4. 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5. 具有证书分级分类标准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资料**

（一）申报单位按照附件中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评价类别和专业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评价项目业绩表、人员配备表》，确定申报类别、级别，并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评价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复印件。

3、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组织结构和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5、各类别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及业绩文件。

6、上一年度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其他资信证明。

7、绿促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二）材料装订：《申请表》与其他附件材料按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三）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第十二条**  **初审与核查**

绿促会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初审符合要求的，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踏勘工程业绩（二级及以上证书抽查工程业绩、三级（包括临时）证书暂不考察工程业绩）。现场核查内容主要有：申请单位的生产、办公条件和必备的设备仪器，相关证件、证书文件、人员资料的原件，工程业绩合同、设计施工图纸，调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原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绿促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资料、初审意见及核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判，形成评价意见。

**第十四条**  绿促会将结合评审委员会意见进行综合评价后，为具备服务能力的申报单位颁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评价证书》。并在绿促会官网设置的信息平台上及时公布信息，对申报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批准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一级、二级证书有效期为二年，三级证书（含临时）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六条** 证书由绿促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后统一公布、发放。

**第十七条** 持有证书单位必须与绿促会签订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行业自律承诺书，承诺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遵守自律规则。

**第十八条** 证书由绿促会统一印制。

**第十九条** 证书有效期内实施动态检查,一般一年检查一次。被检查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接到检查通知30天内将证书年度报告表（见附件8）、相关年检资料报绿促会。绿促会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抽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年检；对达不到原条件的，给予60天的整改期限,期满依然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取消证书:对不按要求提交年检材料的，视为年检不通过予以通报并撤销证书。

**第二十条** 绿促会将定期举办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申请相关等级证书的单位应派对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建立与等级证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除重点培训专业技术知识外，还应培训政策法规、企业管理、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持证单位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办公地点、通讯方式发生变化以及单位发生分离、合并的，应在变化后的30日内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见附件7）。

**第二十二条** 证书期满后自动失效。继续申请证书的单位，可在有效期前2个月内申请证书复评，重新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评价申请表》，并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原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有效期内完成的相关业绩。

**第二十三条** 证书限于持证单位使用，禁止转借、转让和挂靠。

**第二十四条** 持证书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限期整改、降低等级或注销证书等处罚。

1. 申报单位采用欺骗、隐瞒、提供假资料等手段取得证书的，一经发现，注销其证书，且两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2. 转借、转让、挂靠和涂改证书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限期整改，降低等级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证书。
3. 持证单位所承接的项目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的，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降低证书等级，情节严重的（包括造成污染事故）向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同时注销证书。

**第二十五条** 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单位参加评价。

**第二十六条** 参与评价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有义务为申请单位保守其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随意修改申请单位级别，不得纵容申请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对在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评价工作不向申请单位收取评价费。评价所需的证书制作、申请系统的开发维护等费用由发证单位支出。现场核查产生的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能力评价不作为任何市场准入条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绿促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于2019年7月1日经绿促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类

**附件2**-环境治理施工总承包类

**附件3**-环境治理设计类

**附件4**-环境咨询类

**附件5**-环境检测类

**附件6-**环境监理类

**附件7**-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

**附件8**-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评价证书年度报告表